



■本报赠阅全国人大、全国政协、中央国家机关、国资委系统、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中国企联会员单位 ■新闻热线: 010-68735737 ■新闻监察: 010-68701250 68485798 ■广告热线: 010-68701052 ■发行热线: 010-68701057

要闻

民企难破能源领域“垄断门” P02

国家鼓励民资
理直气壮办电厂 P02

中小银行差异化服务发力 P02

八省市防伪发票不防伪 P03

浙江德清高尔夫球场
“政府眼皮下”违建 P03

中国企业评论

推进金融改革创新“六策” P05

中国企业一周新闻榜 P06

金融·投资

返利网罗生门 P07

餐饮企业 IPO 重启临近 P08

产业·公司

香橼“空袭”恒大
许家印强硬回击 P09

青年汽车败北萨博收购 P10

自动投放洗衣机
迎来放量普涨期 P11

长虹白电
打造空调倍增高速增长通道 P12

依云再陷“暴利”风波 P13

食品餐饮行业红黑榜 P14

商业·管理

银行乱收费: 口诛笔伐声不断 P15

独董沉沦: 集体失语? P16

中国石化成为全球契约的领跑者

在刚刚闭幕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上,傅成玉代表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倡议商业界、政府、社会各界以及各利益相关方共同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中国石化培育环保意识、创新环保技术,将绿色低碳发展战略作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做法受到国际社会赞扬。



王利博制图

■ 本报记者 贾晶晶

刚刚闭幕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峰会)再一次将全球公众的目光聚集到绿色低碳及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问题上。

峰会将“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背景下的绿色经济”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机制框架”作为两大主题,引发企业、政府和非政府等机构热烈的探讨和交流。

在6月22日“里约+20”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联合国副秘书长、里约+20可持续发展大会秘书长沙祖康,中国石化董事长傅成玉以及来自政府、联合国组织代表等共同提出企业是全球可持续发展的主力军,同时,中国石化携手全球680多家企业、非政府组织及高校做出了自愿性承诺。傅成玉代表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倡议商业界、政府、社会各界以及各利益相关方共同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此前,傅成玉还出席了当地时间6月15日至18日召开的企业可持续发展论坛,6月17日召开的2012行动中·绿色与发展高峰论坛,6月20日至21日召开的联合国全球契约理事会,并获得联合国环境署颁发的“环境与发展优秀践行者”奖。在这些会议上,傅成玉重点阐述了中国石化绿色低碳发展战略以及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情况,并作

为签署关注气候变化倡议书的的企业代表做了主旨发言,倡导共同关注全球气候变化,获得了与会者的一致赞扬。

在全球应对气候变化,探索经济与环境可持续发展的直接创造者,也是公共资源的消耗者,同时还是工业废气的排放者,对于保护环境、应对气候变化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而作为负责责任的能源化工企业,不仅要提供社会所需的能源,更要把握绿色低碳发展潮流,采取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实现企业经济责任与社会责任的有效统一。

在保护环境中,中国石化把实现绿色低碳发展作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措施,纳入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规划,与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紧密结合。经过多年努力,中国石化在为社会提供

优质服务、推行节能减排、推广节能技术、推行清洁生产、开发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方面都取得了一定成绩。2005年以来,累计节约能源消耗1580万吨标煤,可减排二氧化碳3887万吨,相当于1100万辆经济型轿车停开1年的减排量。同时,作为全球契约LEAD成员,中国石化一贯支持全球契约十项原则,多年来坚持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今年还将发布《中国石化环境保护政策白皮书》,向社会宣示中国石化的环境保护理念,并主动接受社会的监督。

此外,在推动本企业可持续发展进程的同时,中国石化还积极带动更多的企业在可持续发展领域取得进展,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

成绩与荣誉丝毫没有让中国石化放慢绿色的脚步。傅成玉说,中国石化作为全球契约领跑者,将继续坚持走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新型工业化道路,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大力实施绿色低碳战略,坚持大型化、一体化、集约化、清洁化、低碳化的发展模式,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发展天然气、生物质等清洁能源,优化调整能源资源结构;加大环境保护力度,积极推进资源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加大技术创新力度,为节能提效、绿色低碳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西安法门寺被指“舍利提款机”》追踪】

法门寺事件隐现网络公关身影

■ 本报记者 张艳蕊

6月22日清晨,网名为“新闻猛士”的新浪微博博主爆料称:朋友公司上市,四天内被大大小小一百多家媒体威胁!且刚开始都是谈新闻,不出二十分钟就谈广告,且狮子不开口,“限你明天上午确定合同,不然就负面!”朋友不信邪,但扯七扯八的负面果然出!媒体又追杀“快投广告吧!不然连续出!”媒体环境好恶!

随后,在其微博暂时曝光的一部分媒体名单中,《中国企业报》被排在第一位。

通过排查本报近期发布与上市公司有关稿件,目标锁定在本报6月12日发表的深度调查稿件《西安法门寺被指“舍利提款机”》,此文涉及法门寺风景区及背后的曲江系,曲江系目前正在进行财神庙景区借壳ST长信上市。因此微博内容侵害了《中国企业报》的名誉权,《中国企业报》记者对此进行了追踪调查。

法门寺景区至今无回音

本报刊发《西安法门寺被指“舍利提款机”》一文后,各方反响极大,100余家媒体进行了转载。《中国证券报》、《每日经济新闻》等媒体随后跟进,对法门寺景区过度商业化现象进行了深入调查。新华社记者也以内参的形式进行报道,同时开始关注同为曲江系的“财神庙”借壳上市事件。《中国证券报》记者在调查中发现,

在法门寺景区,法门寺古寺只是获得部分门票分成,经营和管理由曲江文投来运作,这成为其遭宗教界诟病的主要原因。同时,法门寺与景区的协议已经在2012年5月中旬到期,虽经对方多次催促,法门寺依然未进行续签。当《中国证券报》记者问及新协议该分成多少合适时,陕西省佛教协会副会长、法门寺院智超法师摆了摆手:“这不是钱的问题,我们更看重法门寺的声誉、僧人的名誉”。

但法门寺景区文化产业集团公司常务副总唐岳表示,公司正计划将合十舍利塔移交,不过移交的对象并不是法门寺古寺,而是以曲江文投人员为主的法门寺慈善基金会。

但是,对于《中国企业报》记者提出的采访要求,法门寺风景区及其投资、控股公司——“曲江系”到目前为止并未回复。

疑似网络水军隐现

就在“新闻猛士”微博爆料的前一天,千龙网转载了一篇无署名的文章《“财神庙上市”成了“唐僧肉”》。文章指出,近年来,财经媒体有意抹黑和爆料上市公司“负面新闻”几乎成为潜规则。一些上市公司或谋求上市的企业甚至沦为财经媒体嘴里的“唐僧肉”,被要挟“投放广告”,花钱消“灾”。此文被很多媒体人指为相关利益方操纵的“软文”,因文中所说“场所内未出售高价香烛,未设置功德箱,更无假借僧道”与多位记者实地

采访情况不符。

与此同时,一些细心人士发现,曾经全文转载《西安法门寺被指“舍利提款机”》的某网站,已经删除了所有与法门寺风景区有关的稿件,原来的链接则直接指向了网站首页,只留下一篇《业内人士解密宗教产业化利益链》,该频道主编通过微博向《中国企业报》记者解释:“我们尽力了,相信大家都懂的。”

一位专门研究媒体传播的业内人士告诉记者,由于自媒体时代的来临,网络媒体已由原来的转载平面媒体新闻转而成为平面媒体的新闻源,但由于网络媒体的随意发布和随意删除功能,无法确保信息的真实性,所以,受众最终还是要向纸媒进行求证。

“新闻猛士”缘何剑指财经媒体

为了调查“新闻猛士”所指事件,《中国企业报》记者一直试图与其取得联系,由于其微博非加V实名认证微博,且不能私信,就数次在其微博留言,希望开放私信或与本报取得联系。后此博主又改名为“深度报道记者张二军”,并给了记者一个回复:“你好!经进一步调查,不少报社是广告部的人以采编的名义,先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披露的问题,说准备深入报道,然后要广告。投了就消灭,不投就负面。公司不投,有的负面果然出,有的尚未出。”

(下转第三版)

“风能、太阳能属国家所有”遭质疑

黑龙江气象局透露或删除争议条款

■ 本报记者 陈玮英

黑龙江省日前颁布了《黑龙江省气候资源探测与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其中规定企业探测开发风能及太阳能资源必须经过气象部门批准,而且探测出来的资源属国家所有。

据称这是我国首个规范气候资源利用的地方性法规。这则信息一经披露立即引来众多质疑。企业普遍认为这将增加企业成本,其实是在对民营设立门槛。

6月25日,黑龙江省气象局对《中国企业报》记者披露,该《条例》并非最终版本,新《条例》正在修改中,“有些条款在最终版本中将不再体现”。

民资产生出局恐慌

对于黑龙江省人大6月14日通过的《黑龙江省气候资源探测和保护条例》,一家风电企业高层表示,“对企业而言,不仅是增加了一个主管部门,还增加了成本增添了企业负担。”

杭州市太阳能光伏产业协会秘书长赵永红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在利润率比较低的情况下,加上国家上网电价下调的风险,成本只要增加10%以内,企业就“吃不消了”。

黑龙江省气象局应急与减灾处处长马旭清在电话中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目前暂时不方便接受采访,因为目前公告还没有出来。

但对于网上热议的《条例》,马旭清表示,“还属于征求意见稿,与最终条例并不完全相同,有些条款在最终版本中将不再体现。”

马旭清同时透露,最终条例将不涉及开发利用部分,只是从探测和保护角度立法。

“6月14日是省人大表决通过,但在发布实施前还将发布公告,向社会公告条例内容,网上的条例还是之前的条款,有些条款在审议过程中进行了修改。”马旭清表示。

记者在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信息网首页法制工作动态栏目中看到这样一则消息,标题为《黑龙江省气候资源探测和保护条例》已于2012年6月14日黑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顺利通过,将于2012年8月1日起正式施行。

该消息同时称,与会代表普遍认为这部地方性法规立法时机已经成熟,条款具有操作性、针对性,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对于气候资源探测的原则和规划、探测审批制度、探测结果的数据汇交、气候可行性论证等内容都有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能够较好地解决目前我省气候资源探测和保护工作中的诸多问题。

“目前这一《条例》称之为《气象探测与保护条例》,所以不涉及开发利用部分。”马旭清称,“修改后的《条例》最后部分提出,如果涉及开发利用部分,将按照国家和省其他文件执行。涉及开发利用的部分只在之前条例中有所体现,目前已经进行了修改。”

对于探测属国有,开发不属国有的说法,赵永红认为,“这个还要观察。不过确实有国企央企把国内光伏电站项目的说法,而且这也基本是事实。”

“业内现在有两种说法,一是以后大家都要给国企央企打工,另一个是说以后民营光伏企业都无立身之地。”赵永红表示。

类似规定或难再现

黑龙江省是全国风能资源最丰富的5个省份之一,但是其新能源开发利用水平与周边的内蒙古、吉林相差较大。

目前黑龙江省正加大力度发展新能源产业,2012年预计投入236亿元,其中重点推进核电、燃气轮机及风电产业项目,预计全年打造24个重点项目。

据黑龙江省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王去奇介绍,近年来,黑龙江省一些企业随意探测开发风能、太阳能资源问题非常突出,针对这一问题,黑龙江省在全国率先发布了《黑龙江省气候资源探测与保护条例》,对企业开发探测风能、太阳能资源进行规范。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教授刘锦文表示,与煤炭、石油等资源相比较而言,风能、太阳能等属于流动性的资源,因此其边界比较难以确定。《条例》的出台可能更多的是从产业发展带来的利益方面考虑的,没有考虑到立法所需要承担的责任。如果因开发风能、太阳能等产生了自然灾害,那么这个后果由谁来承担。因为通过立法,风能、太阳能被转化成为了有价值的资产。

国务院法制办副主任甘藏春15日在全国地方气象立法工作座谈会上表示,中国不仅人口众多,而且气象灾害偏多,气象立法可超前。地方立法可更多关注气候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方面。

有消息称,中国气象局风能太阳能资源中心有关负责人透露,针对风能、太阳能探测国家之前已经在准备全国层面的立法工作,黑龙江率先出台有关规定有其必要性。

如果成为广泛性,那么对企业的负担可想而知。在刘锦文看来,类似地方出台规划新能源的条例可能不会在其他省份出现。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副理事长孟宪淦认为,由于中央财政对资源探测投入力度不足,大方向应该是鼓励民间参与,政府可以通过管理规范与企业共享数据,但绝不能借机设限,增加企业负担。

“虽然目前新《条例》还没有正式发布公告,但这个《条例》肯定会发布。”马旭清非常肯定地告诉记者。

赵永红认为,一个开放的透明的市场才是正确的发展道路。只有民企的介入推动竞争和创新,只有真正运用市场机制,才能真正开发出有质量保障的资源,“否则做成权钱交易的事情将会上演。”



G01-G08

中国企业报官方微博
weibo.com/zgqynews